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29

股票简称：天音控股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志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22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1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在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合计持股不变。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天音控股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何志平、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建	指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恒华致胜	指	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志平向其实际控制的经营主体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 175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持股调整，合计持股不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1766074XT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景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8 号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工程建筑；高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电脑网络应用工程；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安防监控系统设备、制冷设备、电梯设备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03-03-18 至 2053-03-17

（二）何志平

姓名	何志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635****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B 座 22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三）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DX00369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1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
经营期限	2024-8-12 至 2044-8-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景峰	男	董事	430626*****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田小纬	男	董事	371081*****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张蔚昕	女	董事	650103*****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何志平先生通过持有中国华建股东的股权控制中国华建，何志平先生通过持有恒华致胜股东的股权控制恒华致胜，中国华建直接控制恒华致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产规划安排，对所持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不构成实质性减持，也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建持有上市公司47,641,5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何志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32,4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6%。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4日，何志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的方式，将17,520,000股天音控股股份转让给恒华致胜，转让价格区间为11.1元-11.6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47,641,582	4.65%
何志平	32,440,000	3.16%	14,920,000	1.45%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合计	80,081,582	7.81%	80,081,582	7.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中国华建、恒华致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合计质押 22,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标 记合计 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合计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何志平	14,920,000	1.46%	14,100,000	94.50%	1.38%	0	0	0	0
中国华建	47,641,582	4.65%	8,300,000	17.42%	0.81%	0	0	0	0
恒华致胜	17,520,000	1.71%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22,400,000	27.97%	2.19%	0	0	0	0

上述质押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中国华建与恒华致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恒华致胜同意全权委托中国华建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决策权等所有股权权利，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交易相关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大宗交易凭证；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何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何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赣州市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何志平、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架构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建持有 47,641,582 股，占总股本的 4.65%； 何志平持有 32,4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建持有 47,641,582 股，占总股本的 4.65% 何志平持有 14,9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5% 恒华致胜持有 17,5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恒华致胜受让何志平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在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尚无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何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北京恒华致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16日